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19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同意公司股票当前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于2016年6月8日就此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完成了首次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1、2016-022、2016-023、2016-024、2016-025），于2016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并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22日、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027、2016-029、2016-030、2016-031、2016-039、2016-043、

2016-045、2016-046、2016-048、2016-049、2016-050）。

目前，公司正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业务部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1日向我公司下达了《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据此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审查与落实，并已于2016年7月1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业务部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全国股转公司业务部于2016年8月22日向我公司下达第二轮反馈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完成相关问题的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及时向监管部门申请停牌、延期复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决策、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审查后，公司将推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积极履行其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申请股票恢复转让。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